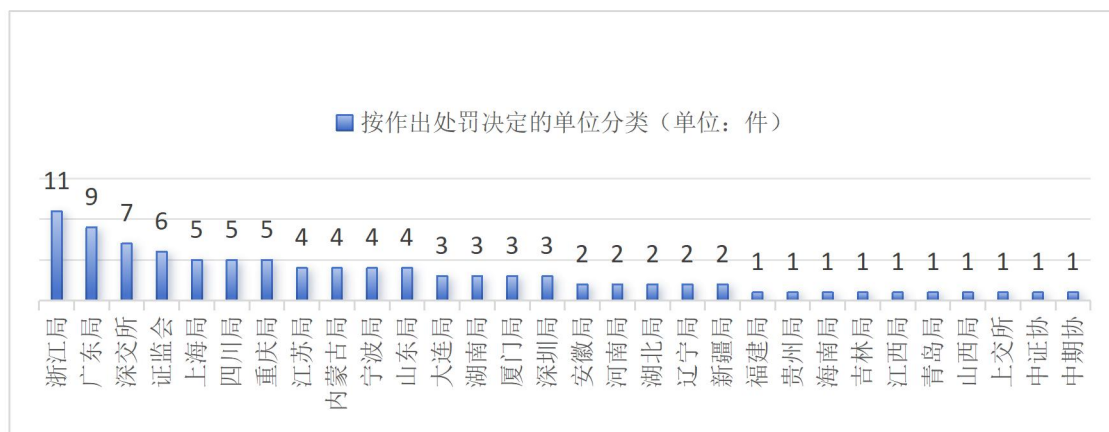


2025 年第三季度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

处罚情况汇总分析

据不完全统计，截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，以监管部门、自律组织在其官网发布的文书落款日期为依据，2025 年第三季度涉及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的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措施共 96 件，环比增加 26 件，同比减少 27 件。其中，行政监管措施 75 件，自律措施 10 件，行政处罚 11 件。

按作出处罚决定的单位划分，2025 年第三季度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决定最多，共 11 件；广东证监局 9 件；深交所 7 件；证监会 6 件；上海、四川、重庆证监局各 5 件；江苏、内蒙古、宁波、山东证监局各 4 件；大连、湖南、厦门、深圳证监局各 3 件；安徽、河南、湖北、辽宁、新疆证监局各 2 件；福建、贵州、海南、吉林、江西、青岛、山西证监局和上交所、中证协、中期协各 1 件（见下图）。



按处罚对象划分，涉及总部或其从业人员的 56 件，涉

及分支机构或其从业人员的 29 件，另有 11 件罚单未提及从业人员归属总部或分支机构。其中有 60 件为对从业人员罚单，33 件为对经营机构罚单，另有 2 件罚单同时涉及经营机构和从业人员。

按处罚涉及业务类型划分（有些处罚同时涉及多个业务类型或违规行为，下同），涉及证券经纪业务的 54 件；涉及投行业务的 13 件；涉及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 14 件；涉及产品销售业务的 11 件；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的 2 件；涉及资产管理业务、自营业务的各 1 件。另外，涉及廉洁从业问题的 11 件，涉及其他方面的 3 件。

罚单涉及的业务类型	2025 年第三季度罚单数量
证券经纪业务	54
证券投资咨询业务	14
投行业务	13
产品销售业务	11
融资融券业务	2
资产管理业务	1
自营业务	1

涉及经纪业务的 54 件罚单中，操作他人账户的 15 件；未充分履行信息报送职责的 9 件；委托第三方揽客的 7 件；代客理财的 5 件；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 4 件；未充分核查

从业人员手机号等通讯设备信息报备情况、对经纪人合规培训次数严重不足、前后台岗位分离不到位、未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工作、未及时核查客户资金划转异常情况、未充分核查投资者的个人信息、无资质人员通过企业微信接触客户并向客户营销的各 2 件；负责人未取得任命文件就实际履行职责、员工入职时提交的资料中所述内容与实际从业经历不一致、员工擅自为投资者卖出股票及伪造客户股票交易对账单的各 1 件。

涉及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 14 件罚单中，向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无合理依据的 4 件；通过自媒体账号或微信群发布不实信息、未登记为投顾却提供投资建议的各 3 件；对企业微信管理不到位、投顾业务和服务环节留痕不完整的各 2 件。

涉及投行业务的 13 件罚单中，IPO 保荐履职未勤勉尽责的 8 件；在持续督导方面，未尽责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中对标的公司收入与利润的异常情况关注不足、重大资产重组中出具的相关文件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、公司债券项目尽职调查不规范、公司债券项目未单独收取受托管理费的各 1 件。

涉及产品销售业务的 11 件罚单中，销售飞单的 4 件；未确保基金销售人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、无基金从业资格人员销售基金的各 3 件；销售产品时存在误导性陈述并承诺投资收益的 1 件。

涉及廉洁从业问题的 11 件罚单中，收受他人财物、私设账外账、在外部营利性机构兼职的各 2 件；未考察评估员工在职期间的廉洁从业情况、向客户推介虚假金融产品谋取不正当利益、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署居间服务协议获取不正当利益、私下分配协同业务激励、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管理要求情形的各 1 件。